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通訊標售國有林林產物投標須知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搬運地點	作業別	種類	利用材積（公斤）	材種	搬運期限	押標金額（新台幣）	備註
115 屏竹 5 號	六龜苗圃	搬運	**莿竹 (FSC® 驗證) FSC® C163441**	29,140	非規格竹	自簽訂採運契約日起 30 天內	壹仟伍佰元	1 本次為第 3 次標售。 2. 不提供材積明細。部分材積數量係以重量換算，實際數量將因木材含水率有所變動。 3. 標案樹種、材種、材積數量、品質規格於成標交貨時皆不受理複查。
			合計	29,140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負擔，請投標人於投標前先行權衡決定。

二、投標人資格：

投標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行號，同時具有經營林業或林產加工業相關營業項目或年滿 18 歲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二)負責人及自然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監護宣告者。

(三)公司、行號、負責人及自然人三年內未有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或因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

(四)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資格而得標，經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

三、現場勘查：

本標案林產物放署於六龜苗圃，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前一天得於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00 分**(因無駐點人員，請電話先行連繫)**，洽旗山工作站人員導引至標的物貯放地點現勘（聯絡單位：林業保育署屏東分署旗山工作站，連絡人：黃小姐，電話：07-6612031），其餘時間不開放。

四、押標金：

(一)本標售案押標金限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劃線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劃線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為受款人。

(二)凡未得標者，開標當日有到場者，現場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一)後其押標金票據立即發還；未到場者則需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送交**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後，以匯款方式退還(匯款手續費從押標金中支付)。

(三)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未繳林產物價金等，視為放棄，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得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取消其得標資格，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四)本標售案之押標金於得標後轉履約保證金。開標後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投標金額)。**履約保證金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指定人員實地確認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依「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第七條規定定時提供銷售資料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自林產物點交後或搬運完畢日起二年，作為契約期限)，並於契約期滿時，將全數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及公開帳簿資訊後，無息發還。

五、投標方法：

(一)投標文件應為合格有效之文件，下列文件缺一者視為無效。

1. 標單(格式如附件二)。
2. 押標金票據（本票、匯票或支票）
3. 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得用影印本；自然人無違規欠稅證明影本(請逕向國稅局申請)。**
4. 投標廠商營利事業項目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惟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將參照政府採購法

第 51 條澄清程序並依事實認定。)，**得用影印本**。**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http://gcis.nat.gov.tw)之資料代之；自然人為「身分證」及「有身分證字號之文件(如健保卡、駕照)」雙證件影本。**

5. 投標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
6. 林產物招標作業文件審查表。(格式如附件四)
7. 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五)
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六)。**※第 14 款屬公職人員或關係者，應填此表，非屬者則免填。**

(二)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為密封。並須在信封外部註明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地址及標售編聯號碼，務於**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時 00 分截標時間內**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收發室收文單位（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

(三)標單可向各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地區分署索取或依式自行影印使用。標單內應記載 1.編聯號碼，2.押標金支票資料，3.標價總額，及 4.投標人公司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自然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

(四)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五)標單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欄所蓋印章，須與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所蓋印章相同。

(六)投標標價幣別：新臺幣。

(七)經投入指定郵局信箱或送達機關秘書室收文單位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六、投標文件之提領：承辦單位於開標前，**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時 00 分派員自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點領取標函**，並登記於簽證單，其未能當時由指定地點取得之標函為無效，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標售機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七、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 投標文件（標單、押標金票據、目的事業管理機關核准設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投標切結書、林產物招標作業文件審查表、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或**投標切結書**）不齊全者。
2. 標單、目的事業管理機關核准設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投標切結書、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等文件，未蓋投標廠商、負責人印章。
3. 標單未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投標廠商、負責人印章者。
4.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5. 標單填寫之編聯號碼、投標人名稱姓名與標封不同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見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1. 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價金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印章者。
2.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3. 標單編聯號碼、公司行號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誤漏未全或填寫不明者。
4. 標單漏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者。
5.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三)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林區管理分署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八、開、決標方式：

(一)開標時間及地點：承辦單位於**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00 分起在指定收受投標文件場所取標函後**，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3 樓開標室(屏東市民興路 39 號 3 樓)**開標 (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班停課（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機關上班日辦理，不另行通知)**。

(二)開標、決標方式:

1. 採總價決標，放行作業依本分署實際檢尺材積數量辦理放行。
2. 本標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願加至底價承標者除外)**。
3.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人數：**3 人**；請於招標文件所訂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未派員到場且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4. **每次開標 1 家以上方可辦理開標**，經審查後，其中 1 家以上符合資格者，即當眾以所投標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當場宣布得標。
5. 投標人之最高標價皆低於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廠商加價 1 次；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 3 次。**加價時，僅餘 1 家或有 1 家廠商繼續加價者，投標人書面表示願加至底價承標，或照底價再加若干數額者，應予接受，並決標予投標人。**
6. 若有 2 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得當場比價 1 次，如標價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比價，授權人需取具授權證明。）；**本次為第 3 次標售。**

九、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人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0 條之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起 30 日內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一次繳清標的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 21 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帳號：12510202150066，戶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其他雜項收入戶)

十、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一)得標人不依限繳清價款。

(二)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六)未於得標後，提供詳確之搬運作業計畫予機關。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一、標的物交貨時，其種類、材積數量、材種品質及規格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辦理林產物放行查驗時記載之林產物明細表為準（**林產物詳細明細內容，未放行查驗前不予提供，亦不受理複查，投標人請於現場勘查時自行評估利益及危險**），並不得竊取貯木場所其他標案之林產物，否則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其他事項悉依照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

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投標人應詳閱投標公告、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現場標的物應前往勘查，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材積數量等）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

十三、投標人得標繳清標價金額後，投標人應即(繳清標價金額後 7 天內)填具國有林林產物交付申請書向機關提出申請，由機關核發搬運許可證及派員放行。得標人應會同機關放行人員前往辦理放行，若得標人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放棄，由機關人員自行前往放行，放行後之標的物機關不負責保管，若有種類、數量、材積不符情形不得要求賠償，得標人應儘速前往搬運。

十四、得標人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搬運工作，其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者，應以書面向本分署申請展延，並繳納延期金，除因發生不可抗力災害者得就該不可抗力災害之實際影響作業日數核實補足，於災害發生後由得標人申請之。延期金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9 條公式計算之。林產物搬運期限之展延，不得超過原規定期限之二分之一。

十五、 注意事項:

(一)得標人於得標後應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簽訂「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

(二)得標人**如須以原料形式轉賣販售予他人時，須將轉賣資料(買方資料、林產物數量、搬運路線等)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知悉，否則視同違約，其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三)本次標的物每塊林產物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視需要辦理取樣，未來倘發生林政案件疑義時，將提供警察或檢察機關作為偵查之參考證據。

(四)得標人於搬運許可證核發前，應將選定用於本案標的物之記號或印章，通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及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案。

(五)本案標的物應於得標後盡速安排搬運作業，搬運作業以非假日為限，並應於搬運前通知機關核派之監裝人員到場，**決標後及搬運作業過程中相關人員及財產損失概由得標者負責，請於現勘時一併考量。**

(六)投標文件於截止收件後不得補正，若有不實且得標並簽約後始發現，經檢討

該不實資料足以影響審查結果者，除負法律責任外，押標金不予退還，並於嗣後三年不得參與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作業。

(七)投標人應詳讀本標案所附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範本，並**於得標後，配合訂定契約及提供必要書件和資料。**

(八)得標人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搬運時，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查證屬實外，不得申請延期。**未於期限內搬運完畢之標的物視同放棄所有權並沒收其履約保證金，不得異議。**

十六、本投標須知及附件七、貯木位置圖，及附件八、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等，已函請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協助公布，並張貼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公告訊息/林產公告/林產標售公告(www.forest.gov.tw)，並存置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經營企劃科及所屬各工作站，備索。

附件一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投標時檢附)

一、 本公司（廠、行、）或自然人參加 **115 屏竹 5 號公開標售**投標，押標金新台幣 1,500 元整，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

□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印花自貼。

□以代存方式退還，匯費由押標金額下扣繳。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至貴單位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

存款行庫		備
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名稱		1.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 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行、庫 局、信用合作社、農會為限。
住		
戶名		
種類		
帳		

此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投標人： 蓋章

負責人 ： 蓋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收　　據

茲收到　貴分署115屏竹5號公開標售案，退回押標金新台幣 拾　╳萬壹仟伍佰╳拾╳元整。

此　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申請人：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統　　編：

（身份證統一編號）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憑 證 黏 存 單

傳票編號：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或備註
	工作計畫	用途別	億	千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115 屏竹 5 號第 3 次公開標售押標金
	保管款											

經辦單位		主計室		機關首長或授權代人
經辦人		審核		
單位主管		主任		

單據粘貼處

（領款收據）

（以下由廠商填寫並於投標時檢附）

茲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領回：115 屏竹 5 號公開標售押標金

■押標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此 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具領人:

地 址:

電 話:

帳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二

編號	（廠商請勿填寫）

國 有 林 產 物 標 售 處 分 標 單

標 的 物	**編聯號碼：115 屏竹 5 號**
押 標 金	出票銀行：_____ 付款銀行：_____ 票據種類：_____ 票付號碼：_____ 票面金額：_____ 註：本標案之押標金於得標後轉履約保證金，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投標金額)**，履約保證金並於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期滿，經機關實地確認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無待解決事項並同意接管後無息發還。(請詳閱投標須知)
標 價 總 額 （應用中文大寫）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諾 事 項	本案標售林產物之公告及投標須知、附件、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範本均經詳閱並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發現品質損壞或數量短少情事，其責任願自負，絕不要求賠償，且如有毀損交通道路時，願負復舊修復之責。
揭露義務事項	**投標人就本標售案，□係□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投 標 人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附件三

編號 （廠商請勿填寫）

投標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負責人:＿＿＿＿＿＿參與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國有林產物標售** 案，編聯號碼：115屏竹5號，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等情形，絕不要求補償，願自負其利益及危險；另廠商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監護宣告及三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上述資格如有不實，由廠商負責人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具為憑。

立書人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投標時須檢附切結書，未附或未蓋章者視為不合格標。

附件四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林產物招標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115屏竹5號　　**編號：** 廠商請勿填

廠商名稱（請蓋章）：　　負責人（請蓋章）：　　印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廠商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審查文件項目	符合	不符合
1.形式審查(審查內容:標封是否於封面加註廠商名稱及地址及密封完妥、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指定場所、是否只投遞1封之投標文件)		
2.標單		
3.押標金票據（1,500元整）		
4. □**投標廠商營利事業項目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惟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http://gcis.nat.gov.tw)之資料代之。** □自然人雙證件影本。		
5.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自然人無違規欠稅證明影本(請逕向國稅局申請)。**		
6.投標切結書		
7.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		
8.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含收據、憑證黏存單)		
以下欄位由主辦機關核簽		
□符合； □不符合，不符原因： 審查人員：		

附件五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為了聯繫及辦理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貴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您的個人資訊，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 您所提供以下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皆受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妥善之保管與維護,並僅限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之公務使用，請依實填列下表：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公司網址**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編聯號碼：115 屏竹 5 號 **□同意公佈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不同意公佈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請勾選一項)**	一、標售內容：115 屏竹 5 號 二、決標日期： 三、決標金額： 四、得標廠商： **(本欄位由標售單位填列)**		

三. 您所提供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因辦理之相關法規、法令的要求，需要保存 20 年。保存期限屆滿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將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訊，並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因執行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處理之需求，必須提供上述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內容（包括公司行號名稱、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電子郵件、網址、聯絡地址及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編聯號碼：115 屏竹 5 號之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供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公告，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www.forest.gov.tw)供大眾公開閱覽。**

五.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訊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但若您所提供之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經檢舉或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發現資料不實，或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訊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請求執行下列之個人權利：

- ■ 查詢或閱覽；
- ■ 製給複製本；
- ■ 補充或更正；
- ■ 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 刪除。

但因下列之原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得拒絕您的請求：

- ■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 妨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提出請求之方式如下：

- ■ 聯絡窗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經營企劃科
- ■ 電話：(08)7236941 轉 224
- ■ 傳真：(08)7236645
- ■ 電子郵件：_____ @forest.gov.tw

七. 您如果對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在處理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作業有任何陳情或改善建議，可以經由下列管道提出您的意見：

- ■ 林業信箱：_____ @forest.gov.tw
- ■ 服務電話：(08)7236941 轉 224

八.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訊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與利用，經查明後，於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九.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公司名稱(姓名)：

負責人　：_____　（大小章蓋章）　　日期：_____

附件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七、貯木位置圖

莿竹堆置位置示意圖

苗圃大門口

第二階作業平台

115
屏竹 5 號
莿竹

位址：六龜苗圃



註：本標售案林產物堆置之區域範圍，如圖面標示處。

委託代理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115 屏竹 5 號**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及行使加價或議（比）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使代理人印章：

委任人（與招、投、決標契約文件印章相同）

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價或議（比）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份證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親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需填寫出示。
2.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但未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份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3. 投標廠商若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但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份證。
4. 投標廠商若委託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而非印鑑章時，則應完整填寫廠商本授權書及身份證。

編號： 廠商請勿填寫

限時掛號

90049　屏東市民興路 39 號

編聯號碼：**115 屏竹 5 號公開標售**

投標截止時間：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時 00 分

開　標　日　期：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投標廠商：

地址：

負責人：

連絡電話：

注意事項：招標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信封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信封

附件八

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以下簡稱甲方)為標售貯放於**六龜苗圃**國有林林產物，與得標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林產物相關權利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標售公告、投標須知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乙方應依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乙方應繳納林產物價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一次繳清。

第三條　本契約期限自契約簽約日起至本**契約林產物搬運完畢日起二年為止(林產物搬運完畢日乙方未通知甲方備查者，依本契約搬運期限最後一日起算)**。

第四條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搬運範圍明細表暨招標文件之貯木場位置圖、材積數量表所載事項及區域圖面，在約定範圍之內搬運林產物，其搬運範圍明細表列如下：

搬運地點地點	種類	搬出數量 重量 (公斤)	材種	搬運期限
六龜苗圃 (115屏竹5號)	**莿竹**	29,140	非規格竹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計_____個月_____日

上列標的物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乙方自行負擔。且標的物經甲方放行查驗後，保管責任由乙方負責，乙方得派員看守。

第五條　乙方未依規範使用前條標的物者，本契約第三十三條所示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六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第四條之國有林林產物所需開設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通行、建造設施、及其他林產物生產費或履約所必須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七條　乙方因作業上必要在甲方管理之國有林地內建築臨時工寮及搬運設施須使用土地時，應經甲方同意，方得施行。所建臨時工寮，乙方應於作業完畢時拆除還原；使用土場之土地，如非屬國有林地，應由乙方自行合法取得。

第八條　甲方如因業務需求須請乙方提供前項帳簿，或請乙方將帳簿所載本契約林產物之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相關資料於每月一日前或甲方指定之時間輸入或上傳指定之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乙方應於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核發前，選定用於本契約第三條之國有林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通知甲方及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第九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標的物林產物前，應一次填具放行查驗申請書，報經甲方派員查驗，經同意搬運者，烙打放行查驗印後始可搬出，沿途並應接受甲方之檢查。

第十條　乙方如無力繼續經營或因其他事故必須轉讓他人者，應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轉讓，並以一次為限。乙方於轉讓後二年內，如有其他得標之林班再有轉讓情事者，停止其投標資格三年。

第十一條　乙方於林產物裝車時，應將有編號一端放置於易識別之處，並應填寫林產物搬運單，以利甲方檢查。

第十二條　本契約林產物之搬運方式或集運檢查，乙方應同意甲方依第三條第三項之作業計畫實施檢查與指導。

第十三條　乙方無採取林產物作業：搬運林產物時，應保留甲方於林產物上所烙打「查」印、「封」印及其他林產物查驗印。

第十四條　乙方採運或搬運區域內之林產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違者按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

一、屬甲方指定保留者及未列入處分材積調查之貴重木稚樹，乙方不得砍伐。

二、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規定為上坡地面三十公分處，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二十公分；允許造材延寸為上、下各二十公分，並應保留調查印。

三、處分之林木，其在切點以下部分，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挖掘採取。

四、林產物未經甲方烙打放行印者，乙方不得搬運。

第十五條　乙方打撈滾落採運或搬運區域外林產物時，應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撈取或搬運。其未經同意，自行撈取者，照所打撈或搬運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其所打撈或搬運之林產物，除乙方能證明為其所有外，歸甲方所有。

第十六條　乙方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間無法採運或搬運完成，應自行依規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及繳納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延期金後，通知甲方變更本契約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間。

第十七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其證照之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通知甲方並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

第十八條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

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保險等問題，均由乙方處理及負完全責任。

第十九條　乙方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切實注意防範火災或森林火災；如其防火設備不符規定經甲方通知三次仍未改善，則予暫停其作業，俟防火設備充實經甲方檢查合格後，始准恢復作業，其停工日數不得補足。

第二十條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釀成火災或森林火災，致使甲方及其他參與救火之機關、團體、人員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乙方之採運或搬運區域內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發生濫墾之情事，乙方應負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

第二十二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有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未通報甲方或甲方認定屬故意毀損者，甲方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並應繳納受損害林產物山價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其契約終止者，亦同。

乙方於採運或搬運作業中因無法避免之原因所致之損害，且經乙方於事後自行通知甲方者，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另依山價一點五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二十三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如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者，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甲方得要求乙方暫停其搬運區域全部或一部之作業。

乙方人員如有前項情形或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義務，致遭暫停作業時，其未搬運之林產物（含製成品）為免毀損、滅失，未交付放行林產物，甲方得逕行公開標售；已交付放行但未經搬運林產物，乙方無條件同意甲方公開標售處分以保存其價值。此項標售，如因無人投標或投標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標售底價，經數次再行標售致標售價額過低者，乙方不得異議。

前項標售所得之價金，俟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等案經檢察機關緩起訴、免訴或起訴後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時，未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已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抵充作為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之一部分；如檢察機關不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全數價金除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發還乙方。

第二十四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免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現場所賸之尚未搬運林產物，由甲方收回。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及現場所留之固定設施，均抵充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屬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於扣除乙方已搬運林產物之價金，暨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退還乙方。

第二十五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致遭暫停作業，經移送法辦結果，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時，乙方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清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繳之違約金及賠償金，並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如無須賠償時，應於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

前項期限內乙方未繳清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金及請求恢復作業起算賸餘採運或搬運期間，其經過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六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情形但未暫停作業者，乙方繳納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者，停止林產物查驗放行，其停止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七條　乙方於前二條情形，不按時繳交違約金及賠償金者，甲方除得將經過期限扣抵工作期限外，並得於原作業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乙方所僱用之員工，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其全責。

第二十九條　乙方未能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限內將林產物全部採運或搬運時(包括其製成品)，且無法再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申請展延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限時，其尚未採運或搬運之林產物、已繳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已有固定設施，視為乙方放棄，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第三十條　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三十一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得按情節之輕重，停止乙方投標

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一年至三年。

第三十二條　乙方應繳之一切稅捐，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三條　履約保證金（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經甲方實地確認採運、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無待解決事項並同意接管，且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記載相關資料至契約期滿之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完竣後無息發還。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三、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限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

四、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甲方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乙方。

第三十四條　遲延履約規定如下：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本契約第五條應開設作業道或維護__種規格林道幹線、作業道；第六條所列應行建造設施項目並經完成驗收之履約標的，且未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變更本契約約定期限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附件第四款工程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工程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如乙方未依規繳納前開逾期違約金，由履約保證金抵扣。抵扣額度超過履約保證金時，甲方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因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四、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歸責事由而生之損

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本款百分比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之二十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歸責事由如下：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三十六條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契約條款優於投標須知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優於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但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投標須知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如有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應繕具正本 2 份、副本 2 份，由雙方簽章後，由甲、乙方各存正本 1 份，其餘副本均由甲方分別存轉備查。

立契約人

甲　方：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分署長：

地　址：屏東市民興路 39 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營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__115__年____月____日　立